

城市建设与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和桥梁】 2015年，广西城市道路桥梁固定资产投资4126486万元，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5813310万元。

根据2015年广西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区城市道路总长度已达12408.95千米，比2014年增加543.88千米，城市道路面积24445.34万平方米，比2014年增加1510.45万平方米。全区城市市政桥梁共有1556座，比2014年新增城市市政桥梁89座。

【轨道交通】 2015年，广西仅有南宁市在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2015年，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949096万元，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线路105.66千米，车站85个，换乘站23个。

（黄振宏）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污水处理】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后两年，着力加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生活污水有序达标排放。在加强各市县污水管网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工作，2015年共消灭污水直排口700余个，广西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明显提升。继续加强“村收镇运县处理”的集运处理体系建设，垃圾

收集处理由市县逐步向镇村覆盖。2015年底，广西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双双突破85%的预定目标。

2015年，广西已建成城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15座，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391.6万吨，累计处理污水12亿吨，削减COD15.5万吨。2015年，广西计划建设污水管网1678.4千米，截至2015年底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958.6千米，完成投资约54.7亿元。同时，新增13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33万吨/日。在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方面，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贵港、百色、河池10个设区市及阳朔县已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增污泥处置能力约800吨/日。

（宋阳）

【垃圾处理】 2015年广西开展“学习中卫精神，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全面推动广西环卫工作发展，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深化“美丽广西”建设。截至2015年底，广西市县拥有市容环卫专用车辆8418辆，生活垃圾转运站531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4401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10440万平方米），清运生活垃圾量575.31万吨（其中密闭车清运量521.48万吨）。在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76座（其中，卫生填埋场69座，焚烧厂7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14516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561.3万吨（其中，卫生填埋

519.28万吨，焚烧37.02万吨）。有公共厕所2151座（其中三类以上公厕1768座），粪便清运量12.53万吨，粪便处理量5.57万吨。

（周鸿飞）

城市燃气与供水

【城市供水】 2015年，广西城市（县城）全社会供水综合生产能力918.07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长度为24094.09千米，供水总量为219817.2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1517.04万人；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718.67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长度22496.51千米，供水总量176292.85万立方米，用水人口1448.81万人；自建设施供水199.4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长度1597.58千米，供水总量43524.41万立方米，用水人口68.23万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222.76升，用水普及率95.05%。

与2014年相比，年内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增加33.77万立方米，增长4.93%；自建设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减小2.17万立方米，下降1.10%。年内公共供水管道增加1239.52千米，增长5.83%；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减少49.43千米，下降3.00%。年内公共供水总量新增164271.13万立方米，增长10.28%；自建设施供水总量减少6454.25万立方米，下降12.91%。年内公共供水用水人口增加90.08万人，增长6.63%；自建设施用人口减少5.77万，下降7.7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增加13.24升，上升6.32%；用水普及率增加0.83个百分点，上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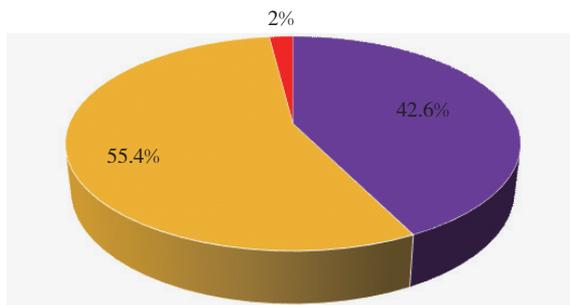
2015年，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贵港市等5个设区市计划用户实际用水405892万立方米，其中新水取用量78945万立方米、重复利用量326947万立方米；节水措施投资总额4130万元，重复利用率为80.55%，节约用水量13648万立方米。与2014年相比，5个设区市计划用户实际用水减少18725万立方米，降低1.45%。其中，新水取用量减少1387万立方米，降低1.73%；重复利用量减少17338万立方米，降低5.04%；节水措施投资总额增加539万元，上升15%；节约用水量增加1650万立方

米，增长13.75%。

（陈昱）

【城镇燃气总体情况】 2015年，广西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15689万元，燃气用户425.35万户，用气人口1417.2万人，燃气普及率88.80%，建成燃气供应管道5376.8千米。城镇燃气总供气量约为9.27亿立方米（按天然气热值折算），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供应量分别占城镇燃气总供应量的42.6%、55.4%、2.0%（按天然气热值折算），见下图。天然气供气量、供气量占比继续保持增长。广西天然气行业发展取得卓越成效，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加气站发展规划》（2030年）完成编制和发布，所有设区市均完成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并批复实施，大部分县（市）均完成了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二是省级天然气长输支线建设持续推进，已有南宁、桂林、梧州、贵港、钦州、玉林等6市完成支线建设并通气，自治区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努力完成2015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时出台；三是推动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向乡镇深入发展，签署了广西村镇燃气合作框架协议，促进燃气企业与乡镇合作，开发乡镇居民、工商业的燃气资源利用项目；四是燃气安全督查和应急管理取得实效，组织开展全区燃气行业的安全间距等隐患排查和整改活动等专项督查，开展自治区燃气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五是燃气行业培训有序开展，全年开展4期全区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培训1175人次。

■ 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 ■ 人工煤气



全区城镇燃气供应量比例（按热值折算）

【天然气】 2015年，全区共有14市27县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利用，较2014年增2个市、8个县。在广西各县通天然气工程的推进下，西气东输二线和中缅天然气管线广西段于2012、2014年通气后，其中南宁、桂林、梧州、贵港、玉林、钦州等6市城市燃气管网实现与长输天然气管道气同步对接供气。2015年天然气供气量39529.65万立方米，市政管道长度4770.91千米，用气用户1131225户，其中家庭用户1120119户、工商用户11106户。与2014年度相比，全区天然气供气总量增长35.2%，其中家庭用户供气量增长24.2%、工商用户供气量增长24.1%、燃气汽车供气量增长111.6%；工商用户供气量占总供气量的比例为39.0%，家庭用户供气量占比为41.1%；天然气用户总数增加36.8%，其中居民家庭用户数增长36.5%、工商业用户数增长86.4%，工商业用户数仅为总用户数的0.98%。工商业用户数远低于居民用户数，工商业用气量占比与居民用气量相当。

天然气加气站共有34座，较2014年增加了17座。供气量达到7836.72万立方米，约占天然气供气总量的19.8%。广西各地有序开展城镇管道燃气建设，根据天然气“县县通”工程进度和计划，目前广西已实现14个地级市和27个县管道通气。

【液化石油气】 2015年，广西所有市县均供应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为77434.36吨，供气管道长度142.47千米，供气总量396535.9吨，销售气量393965.58吨，居民家庭用气量335766.59吨。用户总数2996756户，其中居民用户2889717户。用气人口1013.47万人。居民家庭用气量占供气量的85.2%，家庭用户数占用户总数的96.4%，表明液化石油气仍以家庭用户为主要消费对象。与2014年度相比，广西液化石油气供气量下降了3.0%，总用户数上升了3.3%，工商用户数上升了7.9%，虽然2015年液化石油气的价格走低，使得用户数量有所增长，但总用气量略有下降。

【人工煤气】 2015年，广西仅有柳州市和河池市供应人工煤气。储气能力18.2万立方米，供气总量4438.58万立方米，销售居民家庭气量3671.08万立方米。用气用户125508户，其中家庭用户125057户。与2014年度相比，储气量不变，供气量总量下降6.4%，居民家庭用气量下降7.1%，工商用气量下降2.6%，人工煤气用户总数减少7.4%，家庭用户数减少7.4%，工商用户数增长9.2%，人工煤气的利用总体变化不大。

(黄峰)